

农用地租赁合同(鱼塘类)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冯志祥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仲安西街 11 号

电话: 02084520186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确保公平 公正 公开 高效推进国有农用地租赁工作 提高

东至 南至 至

2 面积. 195 969 亩 (具体面积以测绘社甲头为准 不包含 行松

[REDACTED]

机耕路及水窠水面面积, 详见附件附图。)

4. 乙方不得对鱼塘用作买卖、拍卖或抵押, 不能改变鱼塘用途和  
功能, 只能用于 [REDACTED]。鱼塘排灌情况乙方  
已经了解, 并愿意承租。乙方承诺不向甲方追究因排灌问题而造成的

[REDACTED]

任何损失 2028 1 \*

标准按照 [REDACTED] 6 年 (即自 2026 年 1 月 \* 日至 2031 年

[REDACTED]

12 目 ↓ 口止)

#### 四、鱼塘租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地的办法。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合同年的租金给甲方；此后每一合同年的租金，

~~乙方必须在上一个合同年付款前10日内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如乙方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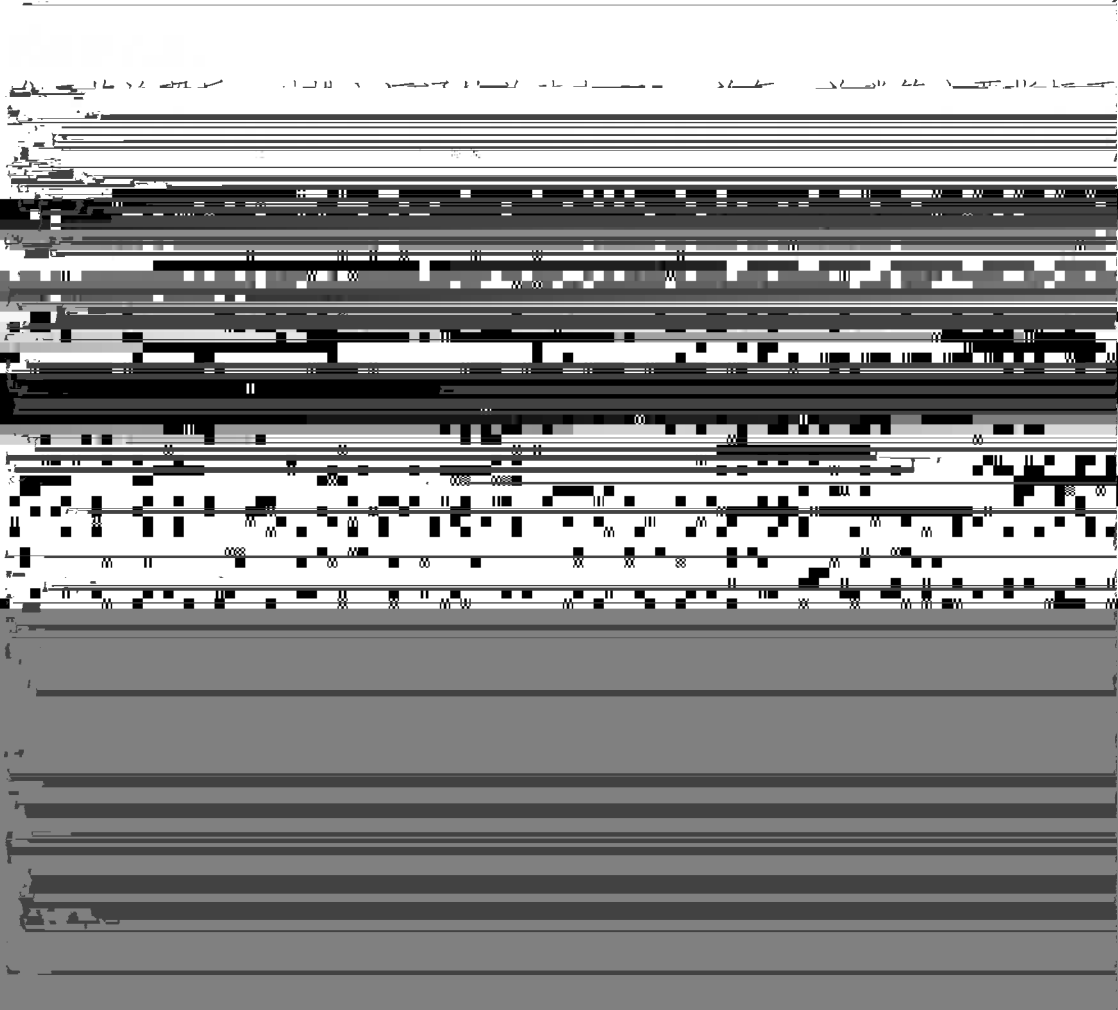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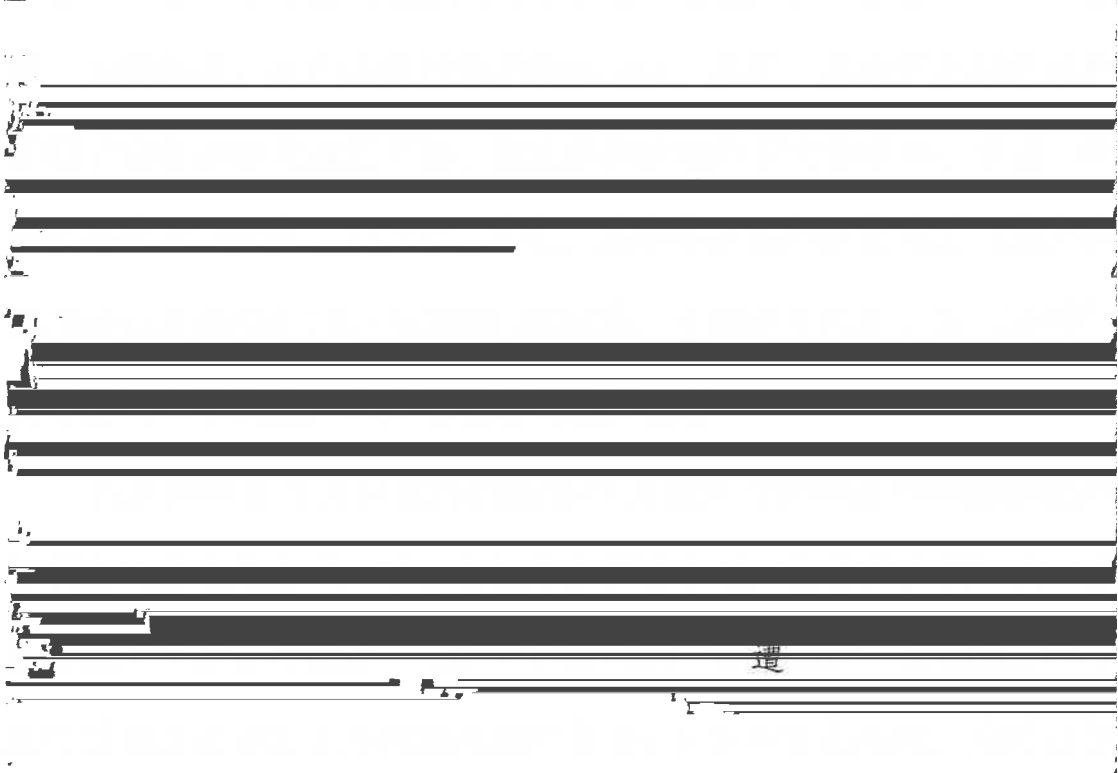
期支付，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额的1%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的租金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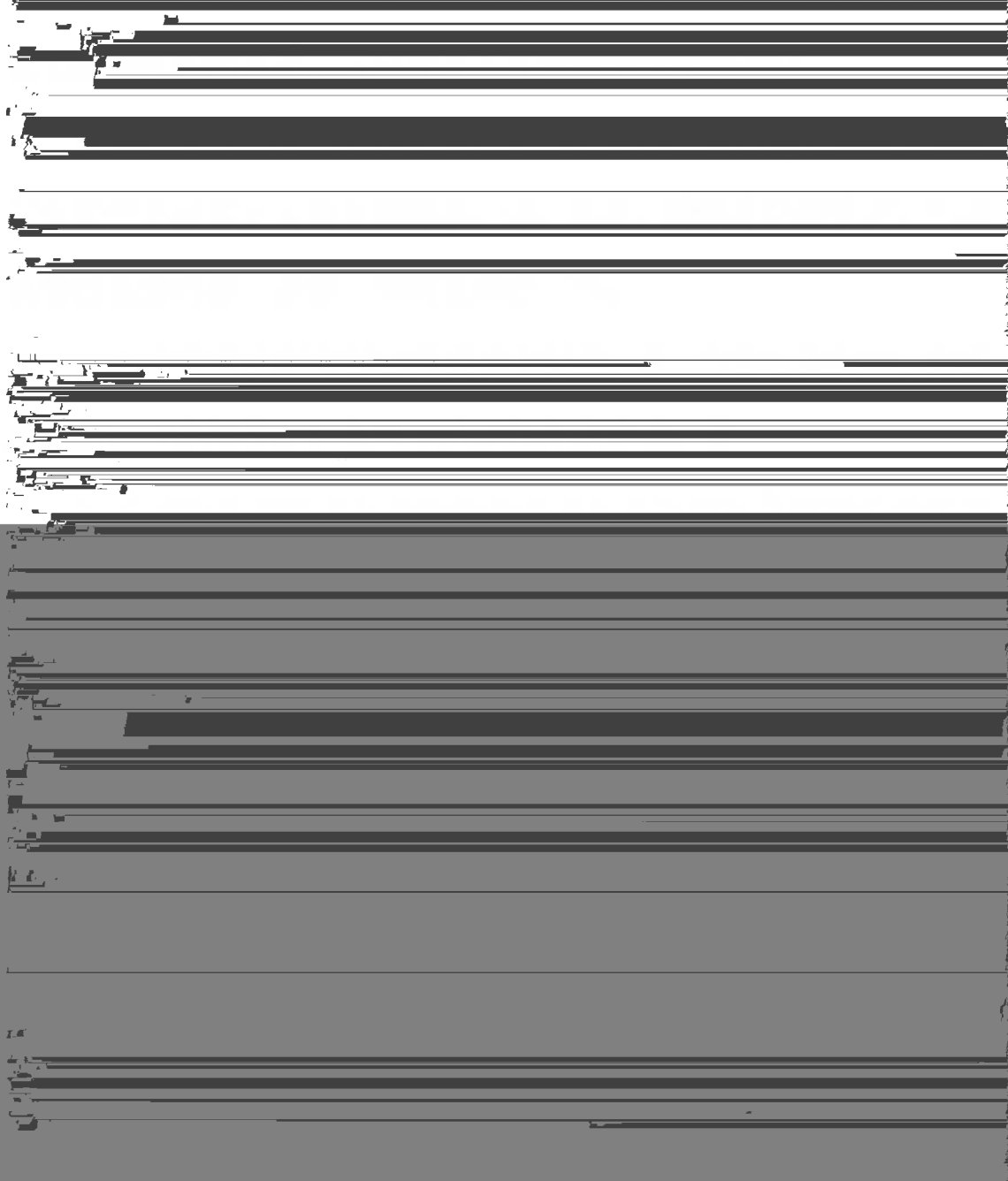
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无

乙方亦应按照《广州市池塘养殖生态治理技术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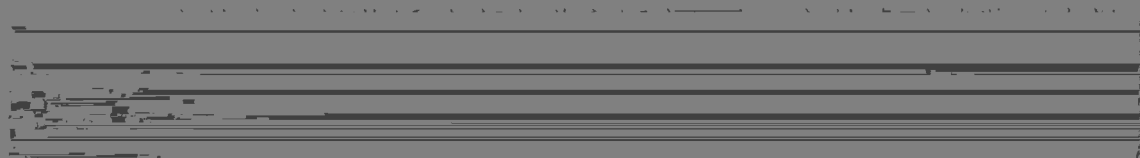
和标准自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差砾水的排站 挖池塘差砾水治理标



3. 乙方应自行妥善管理租赁范围所辖的水窖 如出现水窖损毁



4.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后,乙方可在租赁鱼塘范围内建设安装水、电、道路、排灌等配套设施,乙方应负责依法报批、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被夺鱼塘上的相关农作物及设施等的所有权 田方有权外置 田方可

自行采取强制清场措施收回鱼塘另行处置，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  
方需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最后一日租金标准按日支付上

地上田费 田方不履行清场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田方不承担赔偿

(5) 乙方应自行做好承包土地内的防火安全措施，按用电安全规范要求用电，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破旧工棚窝棚拆除、  
环境整治，以及施工区和居住区的土地平整。乙方应定期进行土地

[REDACTED]

行保持承包土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弃物放至指定回收点。

1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所述义务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履约  
[REDACTED]

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先用于处理相关事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0 特别约定：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

的；

(8)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农田标准化改造规划和安排，不配合甲

方对所属任土地进行农田标准化建设此  
[REDACTED]

(9) 乙方的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中对耕地或周边区域和居民生活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10) 其他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1) 本地地租期内重从速活合南沙区水产品精养业务，需对  
2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清场。如不及时清场，视为乙方放弃鱼塘内产品及鱼塘上的相关

(2) 乙方需配合团区建设池、养殖水治理设施及棚房设施。  
物及设施等的所有权，甲方可立即收回土地，处理土地上的一切作  
物及设施等，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等等需及格的清理，如拒不执行，甲方可以不予放生并解除本合同  
[REDACTED]

于围蔽、安全生产、三防、反走私

理后养殖的要求执行，并做好维护确保水质达标。乙方可自费挖沟渠

[REDACTED]

七、合同期内，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能，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互不追究责任。

九、租赁期限内，如遇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划

5. 如有相关补偿费用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开

建设等原因造成该地块的，以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退场并

(1) 租赁红线范围内的青苗补偿和在规定期限内将土地交付

(2) 除上述第(1)点约定归乙方所有的补偿金外，其他全部补

励金、其他基础设施补偿费。

6. 租赁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如发生征收等行为，所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均为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

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私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或有违反合同约定未在甲方通知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再次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REDACTED]

联系电话：02084529186

乙方再次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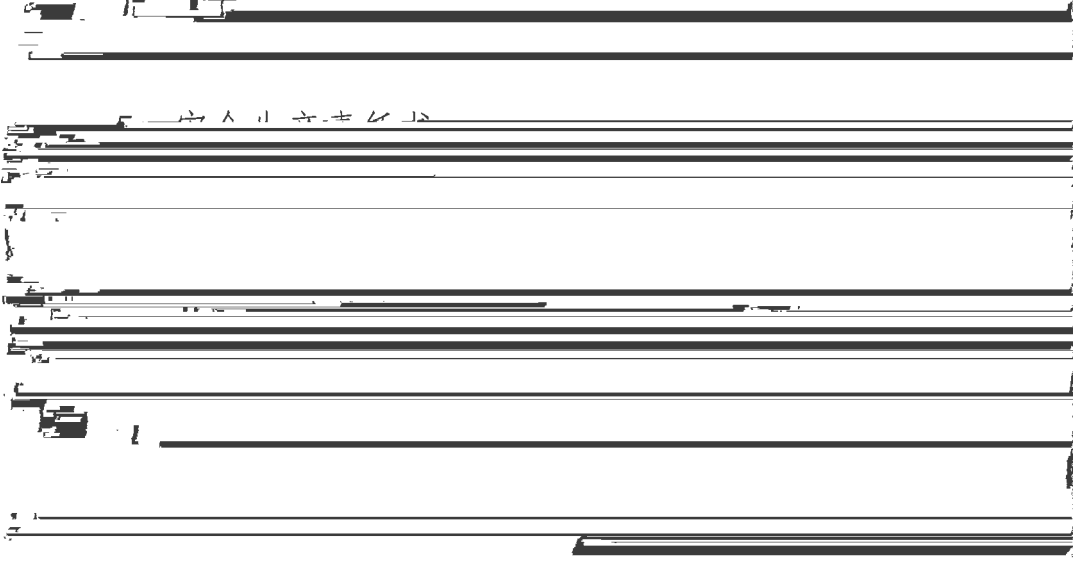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留

[REDACTED]

附件：

1. 附图（附所出租鱼塘的地块位置，并由承租人签名确认）
2. 承租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交接记录表

4. 水治理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附件 2：承租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交接记录表

垦区: 沙尾垦区十六东围

田号	面积 (亩)	土地交接情况	
		移交单位(部门)	接收单位(部门)

16 东围下

间 17-18 195.969

号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移交单位名称(盖章)

接收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1 月 \* 日

附件 4:

# 州市 塘养殖 治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2月19日联合发布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44/2462-2024)》要

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本养殖场承诺如下：

到治理目标，本养殖场承诺如下：

1. 严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本养殖场承诺如下：

附件 5: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_\_\_\_\_

\_\_\_\_\_

三、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_\_\_\_\_

1. 乙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标准	最高分	得分
任意一项或只完成建设要求，得分 40 分；	50	
及		
要求，得分 50 分。		
建设或建设面积小于		
且面积为 400 平方，	50	
及且面积大于 400 平		
	100	

